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在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名稱)，  
地址為\_\_\_\_\_ (地址)，  
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_\_\_\_\_ (附註b)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名稱)，  
地址為\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b>「動議</b>		
(1)	<p>(a) 在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產」)與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益悅」)就建發房產向益悅轉讓於長沙悅發房地產有限公司(「長沙悅發」)100%實益權益的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權益轉讓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建發)」)(一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p> <p>(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權益轉讓協議(建發)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p>		
(2)	<p>(a) 在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建發房產、長沙九芝堂(集團)有限公司(「九芝堂」)、涌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益悅就九芝堂向益悅轉讓而非向建發房產轉讓於長沙悅發100%法定權益的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p> <p>(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補充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p>		

(3)	<p>(a) 在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九芝堂與益悅就九芝堂向益悅轉讓長沙悅發 100% 法定權益的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九芝堂)</b>」)(一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p> <p>(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股權轉讓協議(九芝堂)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p>		
(4)	<p>(a) 在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益悅與蘇州兆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蘇州兆坤</b>」)就益悅向蘇州兆坤收購張家港建豐 70% 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張家港建豐)</b>」)(一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p> <p>(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股權轉讓協議(張家港建豐)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p>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f 及 g)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b.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股份**」)。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有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獲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d.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大會通告。
- e.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惟未對一項或多項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相應的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適當地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f.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 i.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股東簡簽示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k.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副本或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之其他決策機構正式委派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